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538
電子信箱：wli733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40809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8090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，請避免重
複報支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2日府主決字第1140795838號函轉行政院
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主會財字第1141500398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現行各機關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，依財政部
10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0040號函，機關可自行至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，無須要求廠商提
供，以落實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